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新环承诺发〔2020〕60号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
关于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甘肃农垦生物科技发
展园区（实验室、蜂蜜车间）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甘肃普安康药业有限公司甘肃农垦生物科技发
展园区（实验室、蜂蜜车间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
“报告表”）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中政国评（北京）科技有限
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
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

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对照环评文件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，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管理要求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17日

抄送：中川园区，新区经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建和交通局，中政国评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共印8份